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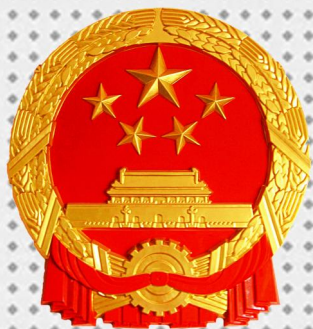


慈利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5

第 3 期



慈利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版

慈利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慈利县、桑植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联合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慈政发〔2025〕7 号 1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慈利县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5〕7 号 6

关于印发《慈利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5〕8 号 13

关于印发《慈利县优化法律顾问管理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5〕9 号 14

关于印发《慈利县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5〕10 号 18

关于印发《慈利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5〕11 号 27

县政府人事任免

关于李依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慈政人〔2025〕5 号 32

关于赵崧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慈政人〔2025〕6 号 34

慈利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部门文件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慈发改法制〔2025〕9号 CLDR-2025-02002..... 35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慈交发〔2025〕2号 CLDR-2025-17001..... 38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慈医保发〔2025〕3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县政府大事记

2025年7月..... 40

2025年8月..... 41

2025年9月..... 42

主管：
慈利县人民政府
主办：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朱爱民 李 巍
代 劲 李雄林
杜修勇 李依芳
赵三辉 田 刚
吴金伟

主 任：朱泽欣
副主任：贾会忠
委 员：文会仲 李国锋
邓湘慈 易 敏
刘际猛 陈方磊
主 编：李 勇
副主编：刘新波 李晓庆
朱 婷

**慈利县人民政府
桑植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慈利县、桑植县县域充换电设施
补短板联合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慈政发〔2025〕7号

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慈利县、桑植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

短板联合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慈利县人民政府

桑植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5日

**慈利县、桑植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
联合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慈利县、桑植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联合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联合试点项目”）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并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号）、《关于开展2025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慈利县、桑植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联合试点项目获得的所有中

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奖励资金必须专项用于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用于平衡地方财力。

（二）联合管理：慈利县和桑植县作为联合试点县，共同承担试点任务，对资金进行联合管理，作为一个整体接受评估。

（三）规范高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四）目标导向：强化目标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与资金清算挂钩。

（五）公开透明：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按

规定及时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联合工作专班

成立由慈利县、桑植县人民政府共同组成的联合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联合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重大决策、实施方案审定、资金分配协调、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工作专班由慈利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巍，桑植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星任组长；慈利县财政局局长万正红，桑植县财政局局长陈建伟任副组长；成员由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网慈利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桑植县供电分公司、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桑植县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牵头县慈利县财政局，负责日常事务协调、文件流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上报等。

第五条 牵头县职责

（一）履行牵头职责，代表联合试点县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联系，负责组织编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上报试点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报告、资金申请、综合评估报告等材料。

（二）负责本县在项目规划布局、建设进度、技术标准、数据上报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协调参与县的相关进度，确保联合试点县整体目标的实现。

（三）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工作专班决策，协调奖励资金的分配，同时负责本县范围内奖励资金的合规使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等。

（四）牵头组织联合试点县的整体综合评估设定、监控和自评工作。

（五）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跨县域的共性问题。

第六条 参与县职责

（一）按照联合试点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负责本县范围内试点任务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积极配合牵头县完成各项材料准备、数据采集与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负责本县范围内奖励资金的合规使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综合评估工作。

（四）落实工作专班的各项决策部署，配合完成联合试点县的整体综合评估。

第七条 相关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的预算管理、接收、拨付、清算、决算和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充换电设施规划与建设，审核相关项目，监督数据接入与上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农村公路沿线、客货运场站等交通场景的充换电设施布局与建设，保障“乡乡全覆盖”目标的实现。

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电力等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规划衔接、用地保障项目验收等协调服务工作。

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桑植县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联合试点项目的牵头实施企业，公司内成立相关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牵头组织项目落地投资、建设

与经营等相关工作。加强与市、县政府的沟通，及时向各方汇报试点建设工作进展，积极落实国家要求，按时按质推进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八条 资金来源与性质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慈利县、桑植县联合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奖励性补助资金。

第九条 资金使用范围

奖励资金必须专项用于联合试点县辖区内以下方面支出：

（一）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货邮站点、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公共场景，以及其他确有必要补短板的区域，建设符合财建〔2024〕57 号文件要求的公共充换电设施（含购置及建安工程等）。鼓励建设智能快充、V2G、光储充一体化等新技术设施。

（二）配套电网改造：支持为满足新增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需求而进行的必要的存量配电网升级改造。

（三）能源信息管理：支持充换电设施运行数据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以下简称“清算平台”）以及必要的地方性监测平台建设、维护等相关支出。

第十条 资金禁止用途

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平衡地方财政预算、偿还债务、支

付罚款、捐款赞助等。

（二）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建设办公用房、购置公务用车及办公设备等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三）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四）其他与联合试点工作目标任务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拨付与结算

第十一条 资金分配比例

联合试点项目获得的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总额（包括预拨资金、清算资金及可能的超额奖励资金），在两县之间按照慈利县 60%、桑植县 40% 的固定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一）预拨：中央财政预拨奖励资金（按规定不低于总奖励额度 70%）下达后，由上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至两县财政部门。两县财政部门及时将收到的、按第十一条比例计算的资金额度纳入预算管理，并根据工作专班批准的年度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审核结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实施单位。

（二）清算：每年试点工作结束后，根据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交通部门依据年度综合评估结果最终核定的联合试点县应获得的奖励资金总额，进行资金清算。

1. 如需补足奖励资金，新增部分按 6：4 比例分配至两县，并按程序拨付。

2. 如需扣回奖励资金（例如未完成年度目标或存在违规行为），扣回金额按 6：4 比例由

两县承担，并按财政管理规定办理资金退回手续。

（三）超额奖励：若联合试点县因超额完成目标获得超额奖励资金，该部分资金亦按 6:4 比例分配至两县。

第十三条 资金核算

两县项目牵头企业应对奖励资金设立项目专账，专项核算。项目实施企业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

联合试点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需符合试点实施方案和本办法规定，履行必要的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两县相关部门应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到运营监测。

第十五条 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协议）、工程进度、验收结果等凭证，并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严禁虚报冒领、套取骗取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

使用奖励资金形成的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综合评估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

工作专班及两县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数据管理与上报

（一）两县所有纳入试点的公共充换电设施必须按照财办建〔2025〕3 号和财建〔2024〕57 号文件的要求，采用“直连”或“直连+互联互通”方式将运行数据实时、准确、完整地上传至清算平台。

（二）牵头县负责协调督促两县数据上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两县对其提供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三）对于数据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办建〔2025〕3 号和财建〔2024〕57 号文件规定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试点资格、追缴奖励资金、列入失信名单等。

第十九条 综合评估

（一）目标设定：联合试点县作为一个整体，科学设定试点期间及各年度的评估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并细化分解到两县。

（二）目标监控：对评估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

（三）综合评估：每年试点工作结束后，两县各自开展综合评估，形成报告。牵头县汇总形成联合试点县年度综合评估总报告，按要求报送上级部门。

（四）结果应用：评估结果作为奖励资金清算、政策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虽然两县内部分配比例固定，但联合试点县整体的综合评价结果直接影响可获得的奖励资金总额。

第七章 实施方案调整与资金变更

第二十条 实施方案调整

确因土地征用、电力改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完全按照已备案实施方案执行的，可在不减少公共充换电设施总量（标准桩）和实际总功率目标的前提下，由联合试点县（慈利县牵头）按财办建〔2025〕3号和财建〔2024〕57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编制调整方案，逐级报送省级有关部门审核，并报三部门备案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资金预算调整

实施方案调整涉及资金预算变动的，应同步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奖励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管理不力、工作失职导致资金损失浪费或严重影响评估的，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慈利县、桑植县联合试点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联合试点工作结束。国家或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慈利县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 协同推进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慈利县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慈利县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 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围绕稳定耕地总量、提升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的总体目标。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12号）、《张家界市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方案》（张政办发〔2025〕9号），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做好耕地保护和防汛抗旱等工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粮食安全和水安全保障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系统谋划，改革创新，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推动水土资源高效协同利用，增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坚持“以水

定地、以林定地、以塘定地、以地定产”的工作原则，为实现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开展“山上”换“山下”，逐步构建“山顶林戴帽、山中果缠腰、山下吨粮田”的农业生产格局。

——到2025年底，依托东岳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配置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项目开展试点；探索岩泊渡镇园地耕地置换模式，县属国有企业全过程参与岩泊渡镇置换项目的选址、方案编制、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验收、资料编制、资料整理归档、报备入库等，初步建立“岩泊渡模式”，即“县政府主导、乡镇（街道）实施、国有企业出资”模式。其它乡镇（街道）的置换项目参照“岩泊渡模式”执行。

——到2026年底，全面铺开，全县其他乡镇（街道）充分借鉴试点乡镇经验做法，全面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

——到 2029 年底，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运行顺畅，各类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耕地保护协同融合、相得益彰，汛旱防御能力和耕地旱涝保收能力全面提升，全县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

二、工作任务

（一）协调推进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试点和摸底，补充储备耕地。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增量为基础，以区域补充耕地指标和耕地保护目标置换为手段，统筹谋划、部门协调，在 2025 年底前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调推进机制初步形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东岳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试点，重点对澧水、涑水两大干流两岸的乡镇选址摸排，按照“先园地、先水田、先开工”的要求，稳妥有序推进耕地与园地、林地置换。依托岩泊渡镇等条件较好的乡镇选取园地、林地等符合置换条件的置换项目，初步形成机制工作经验。通过耕地置换储备地块摸底，全县耕地置换潜力共计 4.08 万亩（园地 1.33 万亩、林地 2.75 万亩）。

（二）协同推进汛旱并防与耕地开发复垦，稳定耕地总量。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新增耕地和提升灌溉能力作用，开发恢复优质耕地，完善水田灌溉设施。促进水利工程建设与新增耕地工作协同推进，因地制宜将退化果园、坑塘和废弃建设用地统筹恢复为耕地。推动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将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水利设施较好等具备耕作条件的地块整理恢复为耕地，

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和汛旱并防能力。充分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平台作用，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实施单元，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农村空间布局。

（三）协同推进汛旱并防与耕地改造，提升耕地质量。科学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优先将条件较好的耕地以及周边适宜垦造的耕地后备资源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学习借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和汛旱并防能力，加强耕地集中连片整治，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推动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做到近剥近用、即剥即用、尽剥尽用，真正将优质耕作层土壤利用于新增耕地或低效耕地改造，科学合理利用好耕作层资源。

（四）协同推进汛旱并防与耕地园地林地置换，优化耕地布局。稳妥推进耕地与园地、林地置换，开展新增耕地潜力和园地、林地资源调查，明确可退出耕地和可退出园地、林地情形，制定耕地、园地、林地置换政策。摸清 25 度以上不宜耕种的坡耕地、河流范围低洼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范围内难以长期稳定利用且可以逐步退出耕地数量；摸清县域主水系两侧、大中型水利灌区和现有集中连片耕地周边零星分布适宜垦造为耕地，且符合政策要求可逐步退出的园地、林地情况。有序推进山上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果树苗木上山上坡。公益

林、天然林、退耕还林和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区域的林地及 25 度以上陡坡林地，原则上不得置换为耕地，重点将山区无人耕种的零星耕地、25 度以上不宜耕种的坡耕地、严重灾毁耕地等难以稳定利用的耕地置换为园地、林地，发展林果产业。优先在村域范围内有序推进耕地“山上”换“山下”，村域内置换后仍有新增耕地资源盈余的，可在乡镇（街道）范围内统筹平衡。

三、创新机制

（一）建立林耕置换项目联席会商机制。实行“一事一议”快速响应机制。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共同推行“共同谋划、联合踏勘、并联合会商”模式，将林耕置换、水利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内容纳入共享平台，建立汛旱并防与林耕置换“一张图”信息平台，集成森林资源保护目标、水利工程设施建设、耕地保护底线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推进跨部门资源数据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实现部门协同决策。

（二）建立项目多方统筹谋划机制。按照“源头不变、渠道合并、统筹安排、形成合力”的统筹模式。结合实际，谋划部署一批示范引领强、综合效益好的工程项目。坚持多目标统筹、多要素聚集，在项目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对汛旱并防、耕地保护类项目进行联合会商。新立项的水利设施工程、农村

公路工程要分析研究耕地占用补充和新增耕地情况，耕地开发复垦恢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保护类项目要分析研究水源保障和完善水利设施建设等情况，在多目标平衡中实现重大项目综合效益最大化，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实施。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节余资金统筹用于耕地置换项目推进。

（三）建立置换项目实施验收机制。为确保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项目同步推进，由县政府召开联席会议，纪委监委、审计及相关部门参与，一事一议，确保项目按时按质验收入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和参与度，支持县属国有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种植和经营，规范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有潜力的“名特优”农产品，实现汛旱并防、耕地保护和群众增收共赢目标。耕地置换项目施工完成后，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纪委监委、财政、林业、农业农村、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参照土地综合整治验收要求和国土调查耕地认定标准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认定为新增补充耕地的，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同时，耕地置换为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的质量，林业部门会同纪委监委、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参照林地的相关认定标准进行验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四）建立置换项目激励机制。按新增水

田指标面积，对改革工作推进贡献突出的乡镇（街道）、相关成员单位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并纳入项目成本。指标交易完成后，按项目净收益分批次由县政府召开“一项目一议”会议研究审议决策分配方案。

（五）建立“县属国有企业+”运行机制。按照“县政府主导、乡镇（街道）实施、国有企业出资”模式，前期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选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规划设计、财政预算评审、资金计划和建设任务下达。中期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给各涉及乡镇（街道）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并确定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项目实施按照《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湖南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管理，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项目资金管控等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期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组织项目资料，报送县财政局进行竣工结算评审，最终施工费用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据实结算。积极开展回购工作，由县属国有企业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指标确认面积进行回购，回购标准新增水田 4 万元/亩、旱地 2 万元/亩。耕地耕种补助费给予水田 500 元/亩、旱地 200 元/亩，补助年限为 5 年。耕地指标交易收益分成，在扣除项目建设成本、企业运营成本等相关成本费用后，由县政府召开“一项目一议”会议研究确定相

关利润分配方案。

四、组织实施

按照“先行先试，分段总结”的模式，逐步推进试点工作，分阶段总结试点成效，与省市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一）成立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负责研究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指导、强化顶层设计，协同推进相关重大项目实施。专班成员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各县直单位之间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政策把握、项目实施、验收入库，建立良好的联动协作关系，真正实现耕地置换项目一站式服务。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补充完善政策缺失内容，做好政策传导实施，统筹考虑汛旱并防与耕地开发利用，有效推进林耕置换工作。

（三）坚持统筹推进。试点乡镇要坚持“由点到面、由易到难”的原则，结合实际，突出特色，谋划实施改革试点项目。重点聚焦协同推进汛旱并防与耕地园地林地置换，建立符合地方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其他乡镇（街道）也可积极参与试点。2026 年 12 月底前，对照省市相关政策，结合前阶段工作经验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相关工作制度。发挥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机制优布局、提质量的作用，扩大试点项目内容规模，通过试点项目的开展，打造一批优质补充耕地项目。

（四）强化责任督导。各成员单位要按照

各自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决杜绝“简单化”“一刀切”等强制复耕行为，维护好群众合法土地权益，及时研判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矛盾，负责辖区矛盾纠纷调

处，做好风险防控预案，负责项目后期管护和落实耕种措施。对于在试点工作中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由县领导约谈相关负责人；在试点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慈利县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工作专班

2. 慈利县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1

慈利县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
工作专班

组 长：	县财政局
张小庆 县委副书记、县政法委书记	吴仁超 县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	周小琳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股负责人
杜修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水利局
赵三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谭 舜 县水利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朱林华 规建股负责人
单洪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
田思训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熊姜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民波 县自然资源局耕保股负责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赵拥军 县自然资源局耕保股工作人员	赵崧汀 县发展和改革局重点办主任
（联络员）	县水投集团
责任单位：	朱仲亚 县水投集团副总经理
县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委
丁 锐 县林业局副局长	改革办、各乡镇（街道）、县融媒体
李先勇 林地管理站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
县农业农业局	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
周国忠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行文。工作专班不作
卓 愈 县农业农村局农建股工作人员	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慈利县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 工作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试点项目方案设计、监管、验收等，年度新增耕地和耕地置换指标任务，牵头做好规划的统筹统管，优化调整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完善县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机制和耕地保护目标动态调整机制等。

县林业局：负责编制林地保护规划，优化林地“一张图”管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配合开展低效林地资源清查，摸清可进行耕地置换底数，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耕地、园地、林地置换政策措施等，对接上级林业部门，负责林地改耕地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提质改造协同政策措施，在符合政策不违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调整到改革试点区，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和抗旱能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优质水田等。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资金，保证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及时足额到位，支持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

县水利局：负责编制水利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优化重大水利工程选址程序和内容，促进新增耕地和提升灌溉能力协同推进，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支持政策，优化

河岸线管理范围，做好河岸线管理范围内耕地实施、调整、管理等，督促落实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要求，优化项目用地选址，鼓励综合利用沿线服务设施和土地资源。在规划农村道路时，要综合考虑项目区道路建设需要，安排道路工程。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项目合规性和耕地保护综合效益提升列入专项审查，全面负责项目立项，为汛旱并防和耕地置换协同推进工作争资争项等。

县属国有企业：全过程参与置换项目的选址、方案编制、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验收、资料编制、资料整理归档、报备入库等。负责项目投资、指标开发、指标交易、指标使用收费管理等。

乡镇（街道）：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项目发包、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以及保障项目区的后期管护和落实耕种措施。

县融媒体：负责在耕地置换试点中形成的具有慈利特色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进行宣传和推广，努力为全省提供可复制的示范样板。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慈利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5〕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慈各

单位：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慈利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慈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
2	慈利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实施细则	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3 月已完成
3	慈利县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实施办法	县民政局	2025 年 6 月已完成
4	慈利县畜禽非规模养殖场（户）污染 防治管理试行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已完成
5	溶洞（天坑）资料管理和生态保护实 施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已完成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慈利县优化法律顾问管理 提升法律 服务质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慈各单位：

《慈利县优化法律顾问管理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的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

慈利县优化法律顾问管理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的 若 干 措 施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法律顾问经费管理，提升法律服务效能，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中共慈利县委办公室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措施：

一、健全党内法规机构和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发挥公职律师作用，承担单位日常法律事务。党内法规机构、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本部门（单位）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主力军。应设立而未设立法制工作机构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没有法制工作机构的单位应当将法制工作职能明确到相关股室，明确专人负责。

责。优先安排公职律师担任本单位法制工作人员或担任本单位法律顾问。

二、组建慈利县法律顾问服务团。县司法局牵头，组织公职律师、法制骨干、社会律师等组成法律顾问团，为县委办、县委巡察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政府办等单位提供法律意见、代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事）件。（具体服务单位见附件1）

三、县政府工作部门按需采购服务。有公职律师或2018年以前从事法制审核工作人员，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原则上不外聘社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没有公职律师或无适格的法制人员或有重大疑难复杂复议（诉讼）案件确需有偿外聘的，可聘请社会律师或法律专家担任，但需报县司法局备案。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集中采购本系统法律顾问服务，二级

单位不得有偿外聘。（备案表见附件2）

四、优化乡镇法律服务机制。乡镇（街道）统筹本单位、村（居）委会法律服务需求。有公职律师或2018年以前从事法制审核工作人员，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原则上不有偿外聘，由司法所提供法律服务。没有公职律师或无适格的法制人员或有重大疑难复杂复议（诉讼）案件确需有偿外聘的，可聘请社会律师或法律专家担任，但需报县司法局备案。

五、优化县属国有企业法律服务机制。县国资局负责督促指导建好国企集团法务部。各国企集团以法务部为基础，根据集团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外聘社会律师或法律专家作为法律顾问，负责向本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外聘社会律师或法律专家原则上一年一签，相关情况向县国资局报备。

六、加强备案工作。外聘社会律师的，须向县司法局备案，未报备的，县财政不予列支法律服务费。外聘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各单位法律顾问服务费一般应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压缩15%以上。

七、加强质效管理。各单位应加强法律顾问服务质效评估，从响应速度、败诉率、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估结果与经费支付挂钩，对服务质量不高的外聘合同及时解除或变更。县司法局应加强指导，对法律顾问的履职情况提出建议。县财政局加强经费监管，确保质效落实。

八、加强经费保障。县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司法所承接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法律顾问经费由县财政纳入预算适度保障。

附件：1. 慈利县法律顾问团直接负责提供法律事务的单位

2. 慈利县外聘法律服务备案表

附件 1

慈利县法律顾问团直接负责提供法律服务的单位

中共慈利县委办公室	县委统战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工商联
政协常委会办公室	县侨联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委巡察办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县委组织部	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县档案馆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红十字会
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管理中心	
县委老干部服务中心	
团县委	注：县纪委监委、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委
县委编办	政法委、县委党校、县总工会等 5 家单位有公
县科协	职律师，县妇联 2025 年已签订外聘服务合同。

附件 2

慈利县外聘法律服务备案表

报备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拟聘请单位名称			
承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聘用方式	☐ 常年顾问(涵盖全部服务内容)		☐ 专项服务
服务内容	☐ 开展法治教育，指导单位依法行政		☐ 参与单位决策，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 合同审查		☐ 法律文书起草
	☐ 代理行政复议或诉讼		☐ 其他
服务费用	☐ 费用包干 ☐ 底薪+办件付费 ☐ 其他		
备案材料清单	☐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 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 顾问身份证复印件
报备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备案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慈利县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慈利县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慈利县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发〔2024〕14号）、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界市市本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5〕4号）、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张家界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机制的通知》（张政办函〔2025〕2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从2025年预算编制起，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按照“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的编制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到2026年初步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

点领域改革，加强大事要事保障项目清单管理，为推动慈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实施零基预算

1. 改革预算编制方式。取消固化基数，打破预算单位资金安排基数依赖，所有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取消项目资金基数，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计划重新安排项目支出。严明支出顺序，全面梳理县级可统筹使用的各项财力来源，按以下五级优先序安排支出预算：“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支出，预算单位必须开展的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不得安排后续支出。

2. 兜牢“三保”支出责任。2025年预算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保障序列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根据中央、省、市政策规定，保障需由县级财政承担，与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基本民生支出。足额保障

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补贴增加额、遗属补助、预留编外人员支出，确保人员经费支出不留缺口。对标保障公用经费，根据对各预算单位 2023 年支出决算数据核实梳理，同时严格按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标准测算需求数，并结合过紧日子及高风险地区限制措施要求从综合定额保障、均衡性公用经费、单项定额保障三个方面进行定员定额保障。

3. 建立大事要事项目保障清单。在兜牢“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的前提下，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与年度预算同步制定，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动态调整。财政部门优先保障清单事项，未按规定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4. 从严从紧安排行政运行支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习惯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以及债务高风险地区限制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过紧日子。2025 年各预算单位行政运行经费压减 15%以上。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严控机关单位运行经费和其他非必要一般性支出，落实落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措施。

5. 清理规范编外人员用工。按照“严控新增、逐步消化”的原则，严格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对存量编外聘用人员进行妥善消化，确保 2025 年编外人员数量必须压减 15%以上，个人月工资及其他福利费总额只减不增且不得高于上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不得发放奖金。

（二）全面加强预算统筹

6. 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各预算单位要根据机构职责，梳理、整合、重构本单位主管的项目资金，聚焦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实行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对目标相近、内容类同的财政资金原则上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管理，避免交叉重复支持。推动上级转移支付与同领域本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统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合力支持事业发展。

7. 强化结转结余统筹。除按规定保留的专项经费外，单位基本支出、“三公”经费、结转 1 年以上的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结余以及沉淀闲置单位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确有必要，可提前收回当年无需使用资金，中央、省、市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全面清理预算单位特设账户，对确有必要保留的实行穿透式管理，动态掌握收支明细和实时余额。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特设账户等。

8. 加强信息化项目统管。严格落实信息化项目审批程序，除上级统一的信息化项目需要县级配套外，各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单独建立信息化项目。合理控制建设内容，非必要不得建设数据大屏、演示系统等展示性项目，加强运维力量统筹，降低运维成本。

（三）全面规范预算管理

9.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将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方针，压实各预算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责任。强化预算执行约束，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坚决做到没有预算来源的项目支出，一律不得列支。安排给各单位的县级财政资金，严禁二次分配。将已经明确的支出标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坚持“人防+技防”双管齐下，完善支付监管制度，升级支付系统，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高效。严禁设置要求财政投入同

比增长的资金安排指标，对于民生等“三保”支出，没有中央、省、市明确要求提标的，一律不再提标。

10. 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将项目作为单位预算管理和各类资金分配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严格做到“先谋事、再排钱”。各预算单位要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开展预算项目储备，新增入库项目必须具有明确政策依据，体现单位主要职责和重点工作，符合支出责任范围。认真做好项目滚动管理，及时清理到期项目和无需继续实施项目。

11. 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把落实中央、省、市及县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目标，重点支出未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安排其他建设发展支出。将财政承受能力作为决策的硬指标和前提条件，对涉及财政资金安排、调增预算支出的决策部署，须充分考虑当前财力状况，征求财政部门意见，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政策或项目，一律不得出台或立项。

（四）全面深化配套制度改革

12. 建立预算支出标准制度。落实中央、省、市、县支出政策，全面摸底梳理各项支出政策，根据项目属性分门别类制定统一支出标准。人员类、运转类项目根据履职需要、市场价格、实际支出水平等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特定目标类项目以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为基础，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实际执行情况等，逐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13. 完善预算评审制度。制定预算评审业务规范、操作规程等工作规定，对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评审，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

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绩效目标、支出标准等作为重点审核内容。需申请预算安排的重大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项目，应事先开展预算评审，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提供项目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项目预算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14.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强化预算单位资产管理意识，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探索建立公物仓，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跨部门调剂和共享共用，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15.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16.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严格按照“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完整、准确编列政府采购预算。

（五）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17. 进一步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未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资金；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提条件，未按要求设定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定期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双监控”，掌握绩效动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

18. 进一步加强预算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发挥信息公开透明对预算单位的监督和约束作用，落

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公开预算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主动将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项目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19. 进一步强化财审协同联动。建立财审联动工作机制，财政部门在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方面与审计部门进行协同合作，构建计划共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的管理闭环。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县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

切实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改革，确保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平稳推进。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调，按照改革要求加强预算基础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妥善解决好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不断走深走实。

（三）做好引导督导。各预算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改革中的成功经验。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要建立零基预算改革常态化督导机制，推进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附件：1. 慈利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2. 慈利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任务事项清单

附件 1

慈利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机制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朱爱民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朱会云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召集人：李巍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全高林	县水利局局长
副召集人：朱泽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永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文会仲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晖	县商务局局长
万正红	县财政局局长	卓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李先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卓志宏	县审计局局长
林明军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周小焯	县林业局局长
陈亭屹	县教育局局长	王海滨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邓超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改革相关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定期调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由县财政局承担，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和工作落实。 今后，工作机制成员工作岗位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工作机制不作为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单红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俊平	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局长		
王智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附件 2

慈利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任务事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面推进实施零基预算					
1	改革预算编制方式	2025 年预算按照“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要求编制，统筹财力严明支出顺序。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已完成
2	兜牢“三保”支出责任	2025 年预算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保障序列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人员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公用经费根据县级财力保障标准、过紧日子要求和单位实际需求保障到位。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已完成
3	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	在兜牢“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的前提下，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与年度预算同步制定，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动态调整。财政部门优先保障清单事项，未按规定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已完成
4	从严从紧安排行政运行支出	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十条措施，2025 年全县各预算单位行政运行经费压减 15%以上。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清理规范编外人员用工	按照“严控新增、逐步消化”的原则，出台编外人员管理办法，严格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对存量编外聘用人员进行妥善消化，确保 2025 年编外人员数量必须压减 15%以上，个人月工资及其他福利费总额只减不增且不得高于上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不得发放奖金。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二、全面推进预算统筹					
6	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	实行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对目标相近、内容类同的财政资金原则上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管理，避免交叉重复支持。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2 月
7	强化结余结转统筹	除按规定保留的专项经费外，单位基本支出、“三公”经费、结转 1 年以上的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结余以及沉淀闲置单位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确有必要的，可提前收回当年无需使用资金。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2 月
8	加强信息化项目统管	全县各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单独搞信息化项目，除上级统一的信息化项目需要县级配套外。合理控制建设内容，非必要不得建设数据大屏、演示系统等展示性项目，加强运维力量统筹，降低运维成本。	县大数据中心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2 月
三、全面规范预算管理					
9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安排给各单位的县级财政资金，严禁二次分配。将已经明确的支出标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坚持“人防+技防”双管齐下。严禁设置要求财政投入同比增长的资金安排指标，对于民生等“三保”支出，没有中央、省、市明确要求提标的，一律不再提标。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各预算单位要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开展预算项目储备，新增入库项目必须具有明确政策依据，体现单位主要职责和重点工作，符合支出责任范围。认真做好项目滚动管理，及时清理到期项目和无需继续实施项目。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2 月
11	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把落实中央、省、市及县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目标，重点支出未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安排其他建设发展支出。将财政承受能力作为决策的硬指标和前提条件，对涉及财政资金安排、调增预算支出的决策部署，须充分考虑当前财力状况，征求财政部门意见，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政策或项目，一律不得出台或立项。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2 月
四、全面深化配套制度改革					
12	建立预算支出标准制度	落实中央、省、市、县支出政策，全面摸底梳理各项支出政策，根据项目属性分门别类制定统一支出标准。	县财政局	县委社工部、县医保局、全县机关工委、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	2026 年 12 月
13	完善预算评审制度	需申请预算安排的重大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项目，应事先开展预算评审，有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提供项目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项目预算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2 月
14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强化预算单位资产管理意识，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探索建立公物仓，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跨部门调剂和共享共用，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县机关事务中心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	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0 月
16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	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严格按照“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完整、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0 月
五、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17	进一步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	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未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资金；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提条件，未按要求设定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定期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双监控”，掌握绩效动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2 月
18	进一步加强预算信息公开	充分发挥信息公开透明对预算单位的监督和约束作用，落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公开预算信息。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5 年 12 月
19	进一步强化财审协同联动	建立财审联动工作机制，财政部门在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方面与审计部门进行协同合作，构建计划共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的管理闭环。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2025 年 12 月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慈利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慈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慈利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慈利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审批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省、市安排的和经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整合、撤销、分配、审批、使用、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均应遵循本办法。

第二章 上级专项资金的申报和

本级专项资金设立

第四条 上级专项资金的申报由县业务主

管部门商财政部门后，按照上级规定编制申报文件，申报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报送财政局长、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批同意后向上级部门申报；申报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报送财政局长、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审批后向上级部门申报。所申报项目需本级财政配套的，报县长审定。

第五条 本级专项资金，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政府审定”的程序设立。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科学确定资金规模、时限、分配方式和使用方向，实行定期清理，动态调整。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上级专项资金，已在资金文件中明确具体实施单位及具体项目的，县财政局应当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下达到相关单位。

第七条 上级专项和本级专项资金需分配的，按以下程序和权限执行：

（一）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且未明确具体实施单位及具体项目，单个项目额度在 200 万元以下的（含 200 万元）由相关单位会同财政局提出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的初步方案，报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批；单个项目额度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召开县长办公会审批或采取会签方式审批（即由相关单位会同财政局提出初步方案后，报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签字审批）；县财政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请、审批和资金下达工作。

（二）本级专项资金，单个项目额度在 200 万元以下的（含 200 万元）由相关单位会同财政局提出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的初步方案，报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批；单个项目额度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召开县长办公会审批或采取会签方式审批（即由相关单位会同财政局提出初步方案后，报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签字审批）。

第四章 专项资金调整、撤销和归并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按照上述专项资金分配程序和权限审批。

第九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调整、撤销或归并：

（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专项

资金原设立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专项资金审批依据已作调整或设立期限已满，专项资金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经完成或不存在的，应予撤销；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绩效评价不合格，应予以调整或撤销；

（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经整改无效的，应予以撤销；

（四）专项资金使用性质、管理特点类同、支持方向相近的，应予以归并。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条 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现既定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在预算年度终了及执行期届满后，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业务主管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抽查、重点评价或再评价，并向县政府报告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绩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对低效无效的专项资金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第六章 部门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和归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

（二）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审核和执行，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

（三）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有关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措施；

（四）负责监管专项资金收支的管理活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收回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起草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管理流程，完善管理措施；

（二）拟定绩效目标，编制年度项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三）具体组织项目的信息发布、申报受理、条件审查、立项公示、项目建库及评审并公示，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四）监管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对其进行绩效再评价，将评价结果提交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

（五）负责项目专项资金的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配合县财政、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纪检监察、审计、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重点项目、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等环节的监管。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办法，使用专项资金，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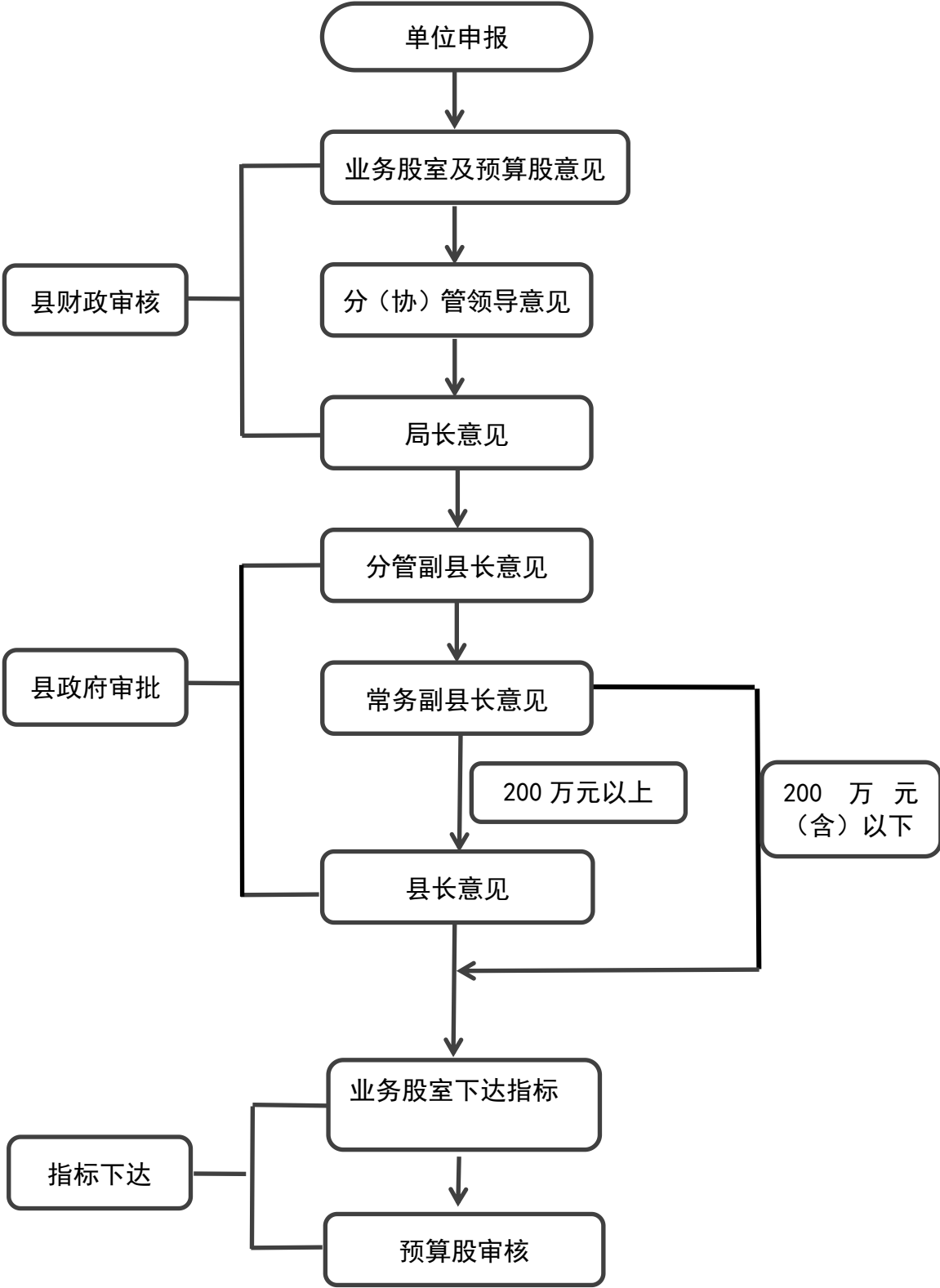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慈利县专项资金分配流程图

2. 慈利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会签单

专项资金分配流程图



附件 2

慈利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会签单

呈报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呈报部门	资金名称及文号						
	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额度	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本次申请金额	
	呈报部门领导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业务股室意见						
	预算股意见						
	分（协）管领导意见						
	局长意见						
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分管副县长意见						
	常务副县长意见						
	县长意见						

注：单个项目额度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报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批；200 万元以上的，报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签字审批。

慈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依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慈政人〔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伍双辉同志的县第四中学校长职务；

李依芳同志任县红十字会会长； 向延海同志任县第四中学副校长，免去其

于富银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汤尊平同志任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事务中 朱田晟任县第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英同志任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朱珍慧同志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免去舒静同志的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职务；

(试用期一年)； 高剑鸣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

免去康建同志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 其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任职务； 胡松华同志任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试用

免去满小斌同志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期一年)；

高兴同志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试 免去田思训同志的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向爱平同志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免

免去熊国树同志的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 去其县住房保障和房产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

长职务； 务；

李晖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试用期 张琼同志任县住房保障和房产市场服务中

一年)，免去其县第四中学副校长职务；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勇同志的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朱常勇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黎开志同志的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黎雄豪同志任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试用

职务； 期一年)；

杜友初同志任县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 免去庾得智同志的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年)，免去其县第四中学副校长职务； 覃章平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

免去肖华同志的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心(县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试用期一年)；

曹猛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海滨同志任县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

杨友谊同志任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 一年)；

免去龚礼军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或更名，于富银同志的原任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赵崮汀同志的原任县西部开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朱常勇同志的原任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试用任职的同志，任职试用期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慈利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6 日

慈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崧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慈政人〔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主任（调任试用期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试用任职的同志，任职试用期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赵崧汀同志任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调任试用期一年）；

伍双辉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

田思训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康健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

慈利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2日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慈发改法制〔2025〕9号

CLDR-2025-02002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函〔2025〕2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扎实有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截至2025年2月28日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8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8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评估单位	文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清理评估结果
1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慈发改价〔2022〕70 号	CLDR-2022-02001	《关于调整慈利县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标准的通知》	继续有效，失效日期：2027 年 8 月 6 日
2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慈发改价费〔2023〕3 号	CLDR-2023-02001	《关于核定慈利县城南路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继续有效，失效日期：2028 年 4 月 11 日
3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慈发改价费〔2023〕4 号	CLDR-2023-02002	《关于核定永安公交枢纽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继续有效，失效日期：2028 年 4 月 11 日
4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慈发改法制〔2023〕7 号	CLDR-2023-02004	《关于印发<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首违不罚情形清单><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从轻、减轻处罚情形清单>的通知》	继续有效，失效日期：2028 年 7 月 9 日
5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慈发改价费〔2023〕8 号	CLDR-2023-02005	《关于核定城区公共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继续有效，失效日期：2028 年 6 月 25 日
6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慈发改价费〔2024〕4 号	CLDR-2024-02001	《关于明确慈利县农业用水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继续有效，失效日期：2029 年 4 月 14 日
7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慈发改价费〔2024〕5 号	CLDR-2024-02002	《关于慈利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继续有效，失效日期：2029 年 4 月 12 日
8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慈发改价费〔2024〕7 号	CLDR-2024-02003	《关于慈利县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继续有效，失效日期：2029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评估单位	文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清理评估结果
1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慈发改价费〔2023〕6 号	CLDR-2023-02003	《关于调整慈利县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的通知》	慈发改价费〔2025〕6 号 文件宣告废止

慈利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慈交发〔2025〕2号

CLDR-2025-17001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

根据《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函〔2025〕21号）等规定，我局对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慈利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清理评估结果
1	关于启用两套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通告	慈交发〔2022〕3号	CLDR-2022-17001	有效期为 2027年3月24日

附件 2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登记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慈利县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慈交发〔2021〕1号	CLDR-2021-17001	

慈利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慈医保发〔2025〕3号

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机关各股室：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函〔2025〕2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截至2025年2月28日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宣布废止或宣告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

附件：慈利县医疗保障局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件）

慈利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慈利县医疗保障局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评估单位	文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清理评估结果
1	慈利县医疗保障局	慈医保发（2023）3号	CLDR-2023-34001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废止

慈利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 年 7 月

7 月 1 日，县长朱爱民先后来到零阳街道、三合镇走访慰问建国以前入党的老党员和生活特别困难党员，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7 月 7 日，慈利县 2025 年上半年控违治违工作形势分析会召开，县领导朱爱民、向强亚、赵三辉参加会议。

7 月 11 日，县长朱爱民来到东岳观镇道林村集中安置点、彩球村大田坑施工现场、北平村消纳基地及道路因灾损毁现场、新花村莫洪建养殖场调度重点工作。

同日，县长朱爱民为县政府办公室、烟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黄石水库水资源保护中心全体党员干部及各县（镇）长讲授专题党课。县领导代劲、田刚、吴金伟参加。

同日，慈利县参加全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整治和溶洞垃圾等环境污染问题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视频会议。县长朱爱民、副县长吴金伟参加会议。

7 月 14 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县领导李巍、代劲、李雄林、杜修勇、赵三辉、田刚参加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毅、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办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了 6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听取了慈利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 月 15 日，慈利县 2025 年招商引资在谈项目调度会召开。县长朱爱民、副县长李依芳出席会议。

7 月 17 日，第三届张家界旅游发展大会慈利县执委会第 4 次会议召开。县领导侯铁夫、朱爱民、张小庆、李勇、覃业成、徐薇、代劲、谭本伦、邹辉、谷海洪参加会议。

7 月 23 日，慈利县信访工作调度会召开。县长朱爱民主持并讲话，县领导李雄林、杜修勇、吴金伟参加。

7 月 24 日，中共慈利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暨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召开。县领导侯铁夫、朱爱民、张小庆、刘政忠、徐薇、代劲、谭本伦、邹辉、谷海洪、朱澧、李雄林、李依芳、吴金伟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勇、县政协主席覃业成列席会议。

7 月 28 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县领导代劲、李雄林、杜修勇、李依芳、田刚、吴金伟参加会议。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谭本伦，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办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

表的《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文章精神。会议听取了慈利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情况汇报、慈利县上半年安全防范工作情况汇报、宜冲桥水库项目可研阶段移民实物调查有关情况汇报、慈利县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审议了《慈利威杰夜市美街（暂名）投资协议》《慈利县红色株木岗营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7月29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三人公路（慈利段）、土地垭至白云公路项目推进工作调度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巍，县委常委、

副县长代劲参加。

7月30日，县长朱爱民来到零溪镇、二坊坪镇、龙潭河镇、高桥镇污水处理厂，调研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情况。

同日，县长朱爱民来到二坊坪镇，看望慰问现役军人龚德贵家属，为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

7月31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2025年水环境污染问题整治暨专项监督工作部署推进会。县领导徐薇、邹辉、杜修勇、赵三辉、吴金伟参加会议。

2025年8月

8月1日，县委书记侯铁夫主持召开慈利县岩溶洞穴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朱爱民，副县长吴金伟参加。

8月4日，县长朱爱民来到三合镇，就生态环境和饮水安全工作进行调研座谈。

8月5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来慈考察座谈。县领导侯铁夫、朱爱民、李依芳、姜志平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艳平等座谈。

同日，2025“旅发·建投杯”慈利篮球联赛开赛。县领导朱爱民、谷海洪、徐斌出席开幕式。

8月6日，县长朱爱民带队核查全县岩溶洞穴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徐薇，副县长杜修勇参加。

8月7日，县委书记侯铁夫主持召开慈利县

2025年8月重点项目调度会。县领导朱爱民、李巍、代劲、赵三辉、吴金伟参加。

同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县领导杜修勇、赵三辉、吴金伟参加。

8月12日，县长朱爱民带队调研湖南亿胜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8月19日，慈利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及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市政府八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安排2025年下半年政府重点工作，研究部署全县经济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张家界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承办、迎接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四个方面的工作。县长朱爱民出席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代劲主持会议，县领导满金华、李雄林、杜修勇、李依芳、赵三辉、田刚、吴金伟、李晓阳出席。

8月20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县领导李巍、李雄林、杜修勇、李依芳、赵三辉、田刚、吴金伟参加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徐斌、县人大、县人武部、县委办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了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重要文章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兰州市榆中县山洪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听取了慈利县农村饮水保障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汇报；慈利县2024年决算情况、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预算调整情况汇报；慈利县《关于优化法律顾问管理提升法律服务质效若干措施的通知（送审稿）》编制

工作情况汇报；慈利县健全就业服务网点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审议通过了《慈利县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慈利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宜冲桥水库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慈利县《2025年第二批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任务清单》。

8月21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县领导邹辉、李依芳、姜志平参加。

8月25日，县长朱爱民带队，先后到永安路、香樟路、万福东路、民和路、十板路、澧零路、新零溪河大桥等项目现场调研住建领域四类项目建设工作。

8月27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编制工作专题座谈会。县领导李巍、杜修勇、李依芳、赵三辉、田刚、吴金伟参加会议。

8月28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矿山安全监管县“摘帽”工作调度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巍参加。

2025年9月

9月1日，市工商联系统助力首届海峡两岸（湖南）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张家界旅游发展大会爱心捐赠仪式举行。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陈艳静，县领导朱爱民、谭本伦、吴金伟、朱良文参加。

9月3日，慈利县2025年烟叶收购工作会

议召开。县长朱爱民、副县长赵三辉参加。

9月4日，县长朱爱民带队调研第三届张家界旅游发展大会文旅项目观摩点建设情况，副县长吴金伟参加调研。

9月8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县领导李巍、代

劲、李雄林、杜修勇、李依芳、田刚、吴金伟参加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克平、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办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了8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向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致贺信相关重要精神。会议听取了慈利县养老机构恢复营运工作情况汇报、慈利县森林防火道管理相关情况汇报、慈利县烟花爆竹禁燃区划定相关情况汇报、慈利县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9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第三届张家界旅游发展大会调度会。县领导代劲、张娟、杜修勇、李依芳、赵三辉、田刚、吴金伟参加。

9月10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巍，县委常委、副县长代劲参加。

同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宜冲桥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推进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勇出席。

9月12日，慈利县举行2025年下半年新兵入伍欢送会，已预定新兵将满载家乡祝福奔赴各地军营，以青春践行强军梦。县领导侯铁夫、朱爱民、李勇、覃业成、李巍、李永超、吴中书、王登超出席欢送会。

同日，慈利县首届杜心五自然门武术交流赛举行。来自全国的40多支代表队相聚慈利，以武会友、以武传情，共同感受武术的魅力，

传承和弘扬中华武术文化。湖南省政协办公厅一级调研员卓力、湖南省武术协会主席杜利民，县领导朱爱民、覃业成、张娟等出席。

9月13日，第三届张家界旅游发展大会2025张家界“走娃”少儿健走大赛在慈利县举行。3000多名来自长沙、张家界、常德等地的5至13岁少儿选手及家长，通过“跑步竞技+休闲遛娃”的方式，共同开启这场欢乐温馨的亲子健走盛会。副市长汪涛，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李慈忠，市文旅广体局局长欧兵波，县长朱爱民，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张娟，副县长吴金伟，湖南日报社张家界分社社长宁奎出席活动。

9月15日，首届海峡两岸（湖南）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第三届张家界旅游发展大会在张家界市慈利县开幕。下午，县长朱爱民出席张家界市“一区三城”建设推进会并发言。

9月16日，全县收入调度、银行账户清理及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汇报会召开。县领导朱爱民、李巍、代劲参加。

9月17日，县长朱爱民带队调研“慈姑欢歌”文旅项目，通过实地乘船考察、走访当地群众、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现状，听取各方意见，为项目的高质量推进把脉定向。

9月19日，县长朱爱民带队到杨柳铺乡、零溪镇，就烟叶收购工作进行调研。

9月23日至26日，县长朱爱民率领招商代表团赴北京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围绕“文旅融合”与“康养产业”两大主题，密集拜访了多家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副县长李依芳，县政府办、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建投集团、

县水投集团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招商活动。

9月28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县领导李巍、代劲、李雄林、李依芳、田刚、吴金伟参加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克平、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办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要文章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重要回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相关重要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听取了关于《涪水流域（慈利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情况汇报、慈利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关于涪水张家界慈利永安至长潭河旅游航道建设

工程等8个项目立项审批前决策事宜情况报告。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涪水流域（慈利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送审稿）》。

9月29日，炉慈高速东岳观服务区（西区）“晒有慈利”品牌馆开馆仪式举行，标志着慈利县优质富硒产品与独特康养资源面向高速客流打开了一扇重要的展示与销售窗口。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李新龙，县领导朱爱民、覃业成、代劲参加。

9月30日，慈利县在烈士陵园举行公祭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传承优良传统，凝聚强大精神力量。县委书记侯铁夫宣读祭文，县委副书记、县长朱爱民主持公祭活动。

同日，县委书记侯铁夫主持召开慈利县应安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县领导朱爱民、邹辉、李雄林、李依芳、吴金伟参加。



慈利县人民政府公报

《慈利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慈利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履行县人民政府公报职能。

《慈利县人民政府公报》以“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县政府文件和县政府部门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慈利县人民政府公报》集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县人民政府公布文件的法定载体和标准文本，是发布政令、指导全县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掌握现行政策、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编辑出版：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
地址：慈利县零阳镇笔架路1号
邮编：427200
电话：0744-3223256
网址：www.zjjcl.gov.cn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